

正本
發文方式：

保存年限：
檔 號：

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函

住 址：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
承辦人員：徐沂安
電 話：03-5359785
電子信箱：vol.hcc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9 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志推字第 1130039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新竹市 113 年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簡章乙份，敬請轉知所屬，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竹市 113 年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訂於本年 8 月 10 日(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假於新竹市北區區公所(新竹市北區國華街 69 號)4 樓簡報室舉辦。
- 二、新竹市 113 年志願服務人員社福類特殊訓練訂於本年 8 月 24 日(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假於新竹市北區區公所(新竹市北區國華街 69 號)4 樓簡報室舉辦。
- 三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(五) 止，請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4RmW67zgKbpKrVs8>)，額滿或逾期不予受理；洽詢專線 03-5359785)
- 四、檢附報名簡章 1 份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社會處 113/07/09 15:14

1130115337 有附件

新竹市 113 年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志願服務法—志工教育訓練課程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導引志工新秀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吸取服務知能，以建立正確服務理念及精神，熱絡志願服務，促進祥和社會之推展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
 - (一)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 - (二)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新竹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）
- 四、 時間：113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09：00-16：00
- 五、 地點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(新竹市北區國華街 69 號)4 樓-簡報室
- 六、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新竹市志願服務團隊所屬志工、民眾，名額約 100 人，額滿立即關閉系統。
- 七、 活動流程及內容：為配合數位化學習，部分教材採用台北 E 大數位課程

時間(起)	時間(迄)	程序	授課講師
08:00	08:40	前置準備	
08:40	08:55	報到	
08:55	09:00	課程說明及注意事項提醒	
09:00	10:00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(一)	(暫邀)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林世媛 主任
10:00	12:00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石決/台北 E 大教材
12:00	13:00	午餐(請學員自理)	
13:00	15:00	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	(暫邀)社團法人至愛服務協會/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傅正泰 創會長/常務理事
15:00	16:00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(二)	(暫邀)新竹市香山區茄苳社區發展協會 陳一郎 執行長
16:00	-	賦歸及填寫滿意度調查	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請連結至

<https://forms.gle/F4RmW67zgKbpKrVs8>，

填寫相關報名資料。並於8/2(五)截止報名，若名額額滿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全程參與課程者可領取證書，遲到(超過10分鐘)缺課者則不得領取證書。

(三)因故無法上課，請於課程前一週聯繫，以便其他民眾報名。

(四)聯絡方式：電話03-5359785、mail：vol.hccg@gmail.com。



九、 附 註：

(一)本研習不接受當日現場報名及代為簽名，全程未遲到、缺課者，由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明書；研習當日不得替代、更換、攜眷。

(二)上課中隨堂點名，遲到超過 10 分鐘及點名不到者視同缺課。

(三)因汽車停車位需額外付費，請學員騎乘機車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上課。

(四)因活動場地不開放用餐，午餐請學員自理，活動結束後提供餐券或餐盒。

(五)基於環保考量，請自備筆、環保杯（僅供茶水）。

(六)課程中禁用行動電話，錄音及拍照需經同意。

(七)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請將垃圾隨手丟入垃圾桶並分類。

(八)通過志願服務人員「基礎訓練」及「特殊訓練」者，得由志工運用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「志願服務記錄冊」。

十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